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定边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复原陈列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定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定边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复原陈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定边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复原陈列项目。

2、工程地点：定边县烈士陵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定政发改科技审批发〔2026〕84号。

4、资金来源：市级专项资金200万元，剩余部分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5、工程内容：实施革命烈士纪念馆复原陈列工程，面积580m²，包括展陈、消防、暖通、监控配电室等配套设施改造。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合同总价：人民币4950509.85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零伍佰零玖元捌角伍分）。

7、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根据当地气温实际情况，平均温度等于低于-5℃，且连续超过5天进入冬季施工，需要采取冬季施工措施。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规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 施工准备

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有关手续，乙方协助配合。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张宏斌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877571500。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正式施工图纸、总体展陈方案，作为乙方施工依据。乙方负责在甲方提供施工图基础上完成施工深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点大样图、展柜加工深化图、场景复原加工效果图、硅胶人泥塑小样、展板排版小样等深化文件。乙方完成全部深化文件后，必须报送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开展加工、施工；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实施，擅自实施产生的返工、变更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提供的原始施工图、总体展陈方案本身存在错误、史实偏差所造成返工，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基础装修完成后，展柜、艺术品及多媒体设备进场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项目综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且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期间保修义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缺陷责任期满不免除乙方在法定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5、乙方应当于每一阶段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6、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710014601201000044407

第六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本项目所有工程变更、方案调整、现场洽商，均应当签署书面工程签证单，经甲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口头指令均不作为工程

量增加、费用调整、工期调整的结算依据。

2、发生变更事项，乙方应在变更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报送变更预算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

3、已在工程量清单内存在的子目变更，执行合同原有固定综合单价；清单中没有的新增子目，参照陕西省现行计价定额、同期造价信息组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未经甲方书面签证，乙方擅自增加施工内容，费用不予计取。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具体享有以下权利：

- (1)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 (2) 巡视和监管现场；
- (3) 判定检验报批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
- (4) 隐蔽工程验收；
- (5) 各区段完工后的施工质量验收；
- (6) 指令乙方对现场施工安全隐患等进行整改；
- (7) 甲方提供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
- (8) 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2) 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和图纸所列设备的型号、规格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遵照安全规范要求施工，乙方和/或施工人员不违规操作，不盲目上岗。若发生人身伤、残、亡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前期施工成品影响施工(比如栏杆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不记取其他费用。

(5) 施工前提前做好相关的协调事宜，确保空间和净高最大化，因地制宜调整方案，若和施工图不符，可征得甲方同意及时调整。

(6)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问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调整。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3、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乙方负责修复改建等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乙方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第九条 施工安全

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

2、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隐患可要求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提供劳动保护用具。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发的《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负责。

2、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3、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 1 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两套，其中装订一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的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4份，定边县财政局备档 1份。

发包人(公章):  定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1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5MB29932296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英华西路 5 号

邮政编码: 718699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912-4210119

传真: 0912-421011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定边县支行

账号: 2610090609200194256

承包人(公章):  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1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710EYR6E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幢11711室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艳利

电话: 029-84630308

传真: 029-84630308

电子信箱: 18441932@qq.com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账号: 271001460120100004440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定边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复原陈列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按国家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规定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的质量问题，负责返修直至合格为止；
3. 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施工工艺技术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返修直至合格为止；
4. 因承包人原因的其它质量问题，负责返修直至合格为止。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

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产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维修产生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 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价格确认, 并在修理完成后 2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修理单

位；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并承担费用。

4. 质量保修完成后，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下列情况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5.1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5.2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5.3 发包人自行添置、改动的结构、设施、管道、线路、设备及其他装饰装修项目。

五、保修费用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无质量缺陷，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利息。2)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其它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定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 2026.1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5MB29932296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英华西路 5 号

邮政编码: 718699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912-4210119

传 真: 0912-421011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定边县支行

账 号: 2610090609200194256

承包人(公章): 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艳利
(签字) 2026.1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710EYR6E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幢11711室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艳利

电 话: 029-84630308

传 真: 029-84630308

电子信箱: 18441932@qq.com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账 号: 2710014601201000044407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定边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复原陈列项目安全施工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施工双方的财产及人员的安全，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特制定责任书如下：

一、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安全的规定，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切实把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适时召开安全施工工作会议，统筹安排工作，及时研究和处理安全施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各级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年度安全施工规划；各施工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认真审阅并签署《现场安全责任状》加强安全管理和督导检查；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保障安全施工；对各类事故隐患进行及时有效的治理；建立和规范安全施工工作管理档案；认真完成安全施工各项工作。

二、乙方建立本单位安全施工监督管理组织，抓好安全施工监督管理网络建设，足额配齐安全施工管理人员，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部门的全面建设，确保安全施工监管网络真正发挥作用，加强安全施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安全管理做到如下要求：

1、严禁招用在逃及犯罪嫌疑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或身份证证明信。

2、施工人员统一办理工程现场进出场，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厂

区进行破坏活动。

3、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及特殊作业者，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具有相应防护措施，严禁无证操作。

4、乙方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生产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

5、如有疫情，施工单位现场设置隔离间，并对所属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如发现有发烧等新冠病症状立即送往医院就诊，并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隔离监控，同时向当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上报。

三、乙方要认真配合安全施工检查，加强安全意识，对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岗位和工作场地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1、乙方各施工单位要指定相应安全责任人，凡是动火动电施工都应有安全责任人监督。

2、甲方工程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各单位的现场安全责任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现象，将勒令该单位停工整顿并做相应处罚。

3、各施工单位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巡视、纠正，甲方人员进行协助，共同维护秩序。

四、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积极配合甲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开展的各项治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危险性大的岗位的安全施工保障工作；加大对各类隐患的整改工作；通过治理整顿，切实消除隐患，

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开展。

五、乙方要严格对伤亡事故的查处工作，事故及时统计上报，调查处理及时准确，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立即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最迟不得晚于事故发生后 3 小时，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六、安全施工过程中，无失职或渎职行为，因监督、检查、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施工中发生任何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作为建设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艳利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 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实施 定边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复原陈列项目 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

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工初验后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15%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在完工自验后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及后续拨款。

本承诺书为合同书附件。

施工企业(公章)：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艳利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5191234122

施工企业电话：029-84630308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710EYR6E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⁵⁾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捌佰陆拾捌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艳利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幢117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室内空气质量治理；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建筑垃圾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橡胶作物种植；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蜡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设施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幢
11711室

法定代表人：李艳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710EYR6E

注册资本：6868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61310130 有效期：2027年01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投标

使用期限：2027-01-06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3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06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幢
11711室

法定代表人：李艳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710EYR6E

注册资本：6868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61259698 有效期：2027年01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各案）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投标

使用期限：2027-01-06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6年10月08日

发证机关：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06月2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20]013930

单位名称：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李艳利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幢11711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投标

有效期：2027年01月06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6年10月08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06月0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710014601201000044407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艳利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10087860503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姓名 张宏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13 日
住址 陕西省靖边县宁条梁镇居
委五组中街1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51983081302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靖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7.15-2033.0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宏斌

注册编号：陕261081016525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企业：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31日



本电子证书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4年05月28日

下载时间：2024年06月28日



扫描电子证书中的二维码核验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19)0010044

姓 名：张宏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8月13日

企业名称：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10日 至 2028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

定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定边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复原陈列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定边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复原陈列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肆佰玖拾伍万零伍佰零玖元捌角伍分（小写：¥4950509.85 元）

工期：7 个月

项目经理：张宏斌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定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